

##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發放管理作業程序

- 一、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落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發放管理，依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追溯條碼發放作業
  - （一）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申請者（以下簡稱申請者）通過複審後，由本協會於獲知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訊息後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將系統驗證碼交付申請者，由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使用。
  - （二）申請者倘於追溯條碼發放後十個工作日仍內未登入者，本協會應於獲知生產追溯系統訊息後三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者取得追溯條碼。
- 三、申請者資料異動變更  
申請者變更農民姓名、單位名稱、農產品品項及相關簡介資料，應依作業規範提出申請，經初審及複審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者，本協會於獲知生產追溯系統訊息後三個工作日內據以更新生產追溯系統資料。
- 四、追溯條碼之暫停、終止使用及處置：
  - （一）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經複審單位確認，本協會於獲知生產追溯系統訊息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 （二）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不符或網頁資料內容不合宜，由查核單位於生產追溯系統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查核行動應用程式（即查核 APP）填報結果，經申請者之複審單位確認，由本協會於獲知生產追溯系統訊息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複審單位暫停其使用追溯條碼，並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及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者於改正期屆滿前完成改正並經複審單位確認，本協會於獲知生產追溯系統訊息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倘屆期未改正者，由複審單位逕予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本協會於獲知生產追溯系統訊息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 （三）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結果不合格者，由複審單位依作業規範處理並副知本協會，本協會於收到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不合格案件資料登打於生產追溯系統，由複審單位確認內容無誤後，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及複

審單位，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五、消費者反映事項之處理

本協會就消費者於生產追溯系統線上或服務電話反映之事項，記錄反映事項內容（格式如附件），並依下列原則，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通知相關權責單位：

(一) 屬 Q&A 問答集內之一般意見反映，由本協會先予扼要回復，彙整後轉交權責單位錄案處理。

(二) 屬作業規範修正、系統修改面等涉及整體性規劃事項，由本協會轉請農糧署業管組錄案查證或處理。

(三) 屬申請、審查等地區性問題，由本協會轉請各當地分署錄案查證或處理。

(四) 系統操作問題由本協會請反映者電洽生產追溯系統維護廠商。

六、本協會應將追溯條碼發放、管理、追蹤查核及消費者反映等統計資料，以定期（三個月）或不定期方式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備查。

七、本協會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申請者之個人資料，非經農委會同意，不得任意進行處理或利用，並應隨時配合農委會辦理稽查事宜。

條碼核發作業程序－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電話

信件

消費者服務中心民眾諮詢紀錄表

電子郵件

其它

民眾姓名		電話		時間	
電子郵件					
請辦事項摘錄	消費者詢問事項如下：				
	紀錄者	時程 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問題	請於 <u>當日</u>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性問題	以不超過 <u>7日</u> 為原則	
主辦單位					
處理情形及結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已於    年    月    日辦理完成</p>				
批示					

執行長

副執行長

組長

承辦人